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99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、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5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思远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；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、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、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偿债能力较强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